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4号

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卫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550140059J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901号

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篡改监测数据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6日调查发现，你公司运营管理的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中控室3名岗位人员在2023年11月27日、12月13日、12月14日值班期间进入出水口在线监测站房巡检时，擅自断开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4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连接出水口自动采样器的采样管，将连接4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一端的采样管插入装有事先配比混合样的塑料水样瓶中自动采样监测，3名中控室值班人员在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轮流值班期间，分别将事先配比的水样添加至塑料水样瓶中自动采样监测。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2023年12月21日现

场提取了你公司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监测室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采样管插入采样的4瓶水样，并对出水口自动采样器处进行了水样采集，委托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临环监字[2023]第074号），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出水口在线监测室塑料瓶水样污染物浓度与出水口水样污染物浓度存在明显差异，出水口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显示污染物浓度与出水口水样污染物浓度存在明显差异，出水口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结果失真。

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第四条“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六）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篡改监测数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共1页）；

2. 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

3. 《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复印件1份（共10页），证明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运营单位；

4. 2023年12月2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4页），现场照片说明（共13页31张照片）；

5. 2023年12月2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6. 2023年12月2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7. 2023年12月2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8. 2023年12月2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9. 2023年12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0. 2023年12月26日中控室监控调取现场照片、录像说明（2023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监控视频照片）；

11. 2023年12月27日中控室监控调取现场照片、录像说明（2023年12月2日、12月13日监控视频照片）；

12.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3.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4. 2024 年 1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15. 2024 年 1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

16. 2024 年 1 月 2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17. 进出水 $\text{NH}_3\text{-N}$ 趋势图（出水氨氮，共 7 页）、进出水 TP 趋势图（出水总磷，共 7 页）、进出水 COD 趋势图（出水 COD，共 7 页）、进出水 TN 趋势图（出水总氮，共 7 页）；

18. 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进出水水质日报表（2023 年 11 月 25 日、26 日、27 日、12 月 2 日、13 日、14 日、18 日，共 7 页），证明当日你公司中控室值班人员替换在线监测水样后在线监测数据变化情况；

19.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临沧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水口时均值（共 45 页），证明期间出水在线监测数据情况及数据有效性；

20.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监测报告》（临环监字[2023]第 074 号）（共 4 页）及送达回证；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

21. 2024 年 1 月 2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4 页）；

22. 2024 年 1 月 26 日现场照片说明（6 页共 13 张照片）；

23. 《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被环保督察反馈“挂瓶取样”问题整改情况报告》1 份（共 4 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整改情况；

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81-2002）1 份（共 12 页），证明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安装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设施的国家标准要求；

25.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共 54 页）；

26.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临沧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临沧市 2023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通知（部分）1 份（共 4 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属简化管理，也未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7. 《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工程建设项目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慧监管平台智能分析报告》复印件（1份共4页），证明你公司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4〕4号）、《送达回执》为证。

依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2024年3月20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本案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申请事项：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篡改监测数据环境违法案申请延长作出处理决定期限）

2024年3月26日，经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审核，形成《临

沧州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同意《临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意见：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 元）。”

以上事实，有《临沧州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4〕4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裁量因子及计算标准，一是违法事实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根据排污许可证中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受纳自然水体为南汀河，水体功能为IV类水体，排放去向或区域裁量因素对应裁量因子为二类功能区（工业区）/IV类水体，裁量等级为2；2、废水类别裁量因素对应裁量因子为生活废水，裁量等级为1；3、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污水处理厂工艺末端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总氮、

氨氮、总磷等 12 类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 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监测结果以日均值计，现场执法过程仅取 1 次瞬时样，不能作为排放污染物是否超标依据，且 2023 年 12 月 21 日该污水处理厂按要求对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恢复后，24 小时内平均值未超标，排污超标状况裁量因素对应裁量因子为不超标，裁量等级为 1；4、行为情形裁量因素对应裁量因子为正常生产时不通过污处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裁量等级为 5；5、根据设计规模，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为 5000t/d，日排放量（水）裁量因素对应裁量因子为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为 1；6、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裁量因素对应裁量因子为有环评有验收，裁量等级为 1；7、鉴于该污水处理厂篡改监测数据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1 日，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0:00 至 20 日 00:00 停产检修，时间为 18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因素对应裁量因子为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裁量等级为 3；8、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 1 次（两年内，含本次），对应裁量等级为 1；9、区域影响/引发关注的裁量因子为县级行政区域内/未造成社会影响，对应裁量等级为 1；二是修正因素类别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2023 年 12 月 21 日当天立即对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进行了恢复，改正态度修正因素对应裁量因子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对应裁量等级为-2；3、临翔区

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及时调整管理措施，禁止工作人员随意进出在线监测站房，并更换了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第三方服务机构，补救措施修正因素对应裁量因素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应裁量等级为-2；4、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对应裁量等级为-1。三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和《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工程建设项目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慧监管平台智能分析报告》，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0.4。）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家斌

电话：0883-2121458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419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邮政编码：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